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再字第8號

再 審　原 告　翔源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　黃華金
共　　同
訴 訟代理 人　田俊賢律師
再 審　被 告　桃園市平鎮區公所

法 定代理 人　呂　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本院判決（111年度台上字第1970號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再審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呂緣，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970號判決本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定事由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依同法第499條第2項但書規定，應專屬為判決之原第二審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管轄。茲再審原告竟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，依上說明，自應依職權將該部分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爰為裁定如主文。至再審原告依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由本院另行判決駁回，附予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盧　彥　如

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法官　黃　明　發

法官　翁　金　緞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賴　立　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